

平章會促進民教教育

(一) 說淺法刑

(識常律法)

第一九四號



中華平章會促進民教教育

刑法淺說 (一)

通縣城裏的福祿巷，住着一家老住戶，姓李，叫李家興。他本是個好好安分的商人；家道豐富，房產很多。

他的第二個兒子叫李仲材，那年已從中學畢了業，應該再入大學的。但是現在的大學校，都早已分了科，全是由爲造就專門的人材。念書的，也是願意將來做個甚麼人，便入甚麼科去學習。這時仲材便正是徘徊歧途，莫可如何的時候。他父親呢，對於兒子的學業，更是絲毫

沒有主張了。

說來偏又湊巧，忽然李家興活該倒霉；他有個朋友和他不好，因為些個生意上的事情，便告了他，打成官司。那邊很有些明人指點帮忙，而李爺這邊，對於法律上的事情，終是含糊，處處弄錯做壞，所以便大輸特輸，結果冤枉賠了好多錢。他這一氣，非同小可，也看到法律知識和人的密切利害，便立刻主張他兒子去學法律。李仲材便從那年進了北平法律大學。

『光陰似箭，日月如梭。』一瞬間已經過了五年。李仲

材從法律大學畢了業，並且因爲一時謀不到法官的差事，便憑了他的資格，由政府考取，在北平做了律師。

法官是政府的一種官員，在各法院當差，審理民間一切打官司的事件。律師是人民的自由職務，是幫助政府保護人民，替人民做法律的指導，也代理人民打官司，由人民自由聘請，和看病的大夫一樣。從前有一種訟師，現在的律師和他差不多，是含着有『法律的師傅』的意思。這兩樣全是學法律的必然出路。所以李仲材也沒有能離開這條道。

他在北平做律師掛牌的那一天，因爲和一個鋪子開張，是一樣的，所以來的親友裏有個張老頭，是仲材家鄉的緊鄰街坊，爲人正直，是向來仲材最喜歡，最敬重的一個老頭兒。這次是特由通縣趕來的。當日客散以後，仲材便把他留着多住幾天，好借着親熱一番。

第二天早起，仲材來到書房一看，張老頭已先坐在那裏了，便忙脫口說道：『老大爺，您昨天沒累着嗎？』

張老頭笑道：『沒有，沒有。你快坐下，咱們爺倆說回子話吧。』

仲材便忙應聲坐在對面的一張椅子上。讓過一杯熱茶過後，張老頭首先說道：『你說這個年頭，真是改良多了！原先當訟師的，都是偷着幹，爲國法所不許，誰敢明目張膽的帮詞架訟啊。現在可不同了，居然添了你這行的律師職務，這當然大有好處。我很希望你真能夠主持正義和公道，不要因爲生意上的便宜，而背反了保護人民的本來意思啊！』

仲材忙答應道：『當然，當然。您勸我的好話，我都曉得的。一個人生在世界上，一天的所作所爲，說句

話，做件事，都有法律管束着的。做錯了，或是定了不該做的，偏偏做了，便是犯法。可是人民誰都能全知道呢，律師便是負着這種告訴給人家知道的責任的。尤其是誰要打官司，不懂得規矩手續，我都可以替他做，保全他的利益，不使他吃虧。遇見受了冤枉和欺負的人，我當盡力去救他；若是本來沒理，欺負人的，我當然不會管的了。您放心吧。』

張老頭道：『這就是了。要說你學了這麼幾年的法律，當然很清楚了；我只讀過書經，周禮等古書，知道原先

只有刑律一種。那麼現在咱們中國的法律，是不是就是那先前的刑律呢？』

仲材道：『要說可也是從古時的刑律脫胎來的。不過現在的法律，是個籠統的名詞，裏面包括的各種法多着呢。刑律就是現在的刑法，刑法只是裏面的一種罷了。』

『原先的，不過是用來安慰被害人的。好比姓王的被姓劉的打了，刑律上便定了去打姓劉的。殺人償命，也正是一種爲被害人報仇的道理。現在的刑法呢，可不是只爲被害人報仇了，乃是爲的要維持國家，社會的秩

序，使地方上面安寧的。

『刑法是規定犯罪和刑罰的一種法令，所以上面全是指定着怎樣便是犯了甚麼罪，犯了甚麼罪，便應該受甚麼刑罰。管束着人民安分守己，社會上自然便就安定了。』

張老頭道：『那麼，怎樣才是犯了罪呢？』

仲材道：『犯罪，就是國法上拿刑罰來制裁不法的行為。行為是甚麼呢，就是一個人由本人的意思發動，而表現到外面的動作。做了不合於法律的行為，應該受國家的刑罰的，就是犯罪了。』

『好比欠了人家的錢，不還給人家，不算犯罪。若是用了人家的錢，是由詐騙來的，那便是犯了罪了。因爲騙錢是不法的行爲。所以欠錢還債，不在刑法規定以內，而詐財行爲，便是刑法裏面定的了。』

『由此類推，全是一個道理。總之，是不正當，不合法的行爲，而治犯了刑法裏面所定的一條的，便是犯罪。要細說起來，刑法裏面定的，可就多了。』

張老頭道：『那當然是律有專條，你也不要細說了。不過，既是由一個人的意思而發動的動作，成了不法的

行爲，就算犯罪。可是，因爲意思的好壞，和行爲在情勢上的必然，對於犯罪，也有些出入的關係沒有呢？』

仲材道：『這當然有關係的。意思在法律上，只分故意和過失兩種。好比是明知道這一刀，砍在頭上，便會把人殺死；並且又本是恨這個人，便拿起刀來，照定這個人的頭上，用勁一下，把這人殺死。這便是故意殺人，當然是有罪的。』

『要是這個人因爲要掛畫，偏偏沒有釘錐子，便拿了一把刀，來代替釘錐，站在椅子上用刀背去釘釘子，忽

然一失手沒有拿住刀，落下來了，這時有一個人正站在下面，抬着頭看他掛畫，刀落下來，恰恰落在他的頭上，把這人殺死了，這便是過失。因為根本他並沒有要殺這個人的意思，刀落下來是失手，也不是故意照定這人頭上砍下來的。過失就是錯了的意思，所以因為過失，不能算他犯了殺人罪。這便是故意和過失的不同，也就是意思的好壞在犯罪上的出入關係。

「至於行爲呢，正是您說的——『因為情勢上的必然』，

也有幾樣不能算犯罪的：

『(一) 正當防衛。好比有強盜來了，拿著有刀，預備殺你。這時你爲要活命，當然要想法子防衛自己。若是拿槍把強盜打死，便是正當防衛，沒有殺人罪。因爲強盜來殺你，是一種侵害你的生命的不法行爲，當然防衛自己是正當的，並且你不把他打死，他就會把你殺死的。

『(二) 職務行爲。辦公務的官員，在他職務範圍以內的行爲，就叫做職務行爲。好比私自捉捕一個犯人，在平常人去做，便有私逮擅捕的罪，若在巡警去做，便是

他職務裏的行爲，便沒有罪了。又好比政府派的專往人家家裏去檢查傳染病的職員，進了人家的住宅裏，便是職務行爲，不算有罪，要在平常人，便有侵入人家的住宅的罪了。

『(二) 正當業務。正當業務就是國家許可認可的業務。好像醫生給人家治病，便是正當業務，所以平常人若是割下了一個人的一隻手，或是一條腿，便犯了傷害罪，而在醫生爲治病把病人的肢體割斷，便是正當業務，便不能算有罪的了。又好比平常人，若是不合法律定的條

件，去替別人打官司，便有帮詞架訟的罪，而在我們當律師的，便沒有罪，也是因為是正當業務的道理了。

『(四)緊急狀態。緊急狀態就是因為躲避極危險困難的事變，而萬不得已侵害了別人的利益的行為。這種行為，是不算犯罪的。好比有一個人走在山路上，忽然來了一隻老虎，這個人又沒有拿着槍和刀，又不是強壯有力的人，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便是緊急狀態。他若是為躲避老虎的吞吃，恰巧路旁有間茅屋，他便把窗戶打破，跳了進去，藏起來，好救自己的性命。那麼，就是侵害

了人家的利益把窗戶弄壞了，也沒有罪，就是因為緊急狀態的原故。在平常的時候，便有毀壞器物罪和侵入住宅罪了。

『(五)無害習慣』。這就是對於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沒有害處的習慣。根據這種習慣的行為，當然不能算是犯罪的。但是也有大家全認為是無害的習慣的，而在法律上還是認為犯罪。好比一個雙祧子，可以娶兩房媳婦，算作『兩頭大』，誰都不能說不行吧。可是現在的刑法上定的，便是犯了重婚罪。『重』，是兩次的意思，就是犯

了結兩次婚的罪。所以習慣有害無害的標準，還是總得拿法律來斷定的。此外，父親打兒子，哥哥管教弟弟，只要不打傷打死，也不算犯罪，便都是這個道理。

『以上這五樣，便都是行爲在犯罪上出入的關係。』

張老頭道：『哦，這就是了。不過我還要問問你，在原先犯了罪的，被打屁股，套枷鎖，充軍，罰錢，監禁，殺頭，刀剮。再往古時說，還有刺臉，割腳，去勢的，都是國家的刑罰。不知道現在國家定的刑罰，是不是還是這些呢？』

仲材道：『現在國家定的刑罰，全不是這些了。本來國家刑罰一個犯罪的，是一種感化的意思，目的是使他知道改過，好再做好人。實在用不著施行皮肉上的痛苦，並且也太不人道。所以現在的刑罰，全沒有原先那些殘酷的手段了。』

『現在國家定的刑罰，只有二三種，就是：生命刑，自由刑，財產刑。生命刑就是對於生命上用的刑，就是死刑。殺了人該償命的，便也把他弄死就是了，目的是在他與現在的社會離開，不是要他受痛苦；所以「快」和

「確實」，是執行死刑的原則。咱們國家爲免去腦袋和身體離開，血肉模糊的慘狀，現在法律上定的執行死刑的手段，是用絞。絞就是用繩子把犯人絞死，不是斬和剗了。凡歸法院判的死刑，都是這樣的。至於由軍法機關執行的死刑，便多半是槍斃了。

『自由刑又叫做徒刑』，就是對犯人的身體上，不打不罵，只不許他行動自由的意思。這種刑在原先叫監禁，就是把犯人關在牢裏，不許出來。現在的徒刑分無期徒刑，有期徒刑，拘役三種。無期徒刑就是永遠關在監牢

裏，一輩子沒有出來的期限。有期徒刑便不是永遠關起來的，是有期限的，十五年，十年，五年，一年，都是有期徒刑，到滿了期限的這天，便放出來，恢復自由。

拘役呢，就是短期的徒刑。一個月以上，兩個月不滿，

都叫做拘役。若滿了兩個月，便不是拘役而是徒刑了。

『財產刑呢，就是對於人的財產上用的刑，就是罰金。犯人犯了罪，判他拿出多少錢來，是用來贖罪的意思。一塊錢以上，都叫做罰金。

『現在的刑法上定的刑罰，就只這幾樣。』

張老頭道：「啊，真是改良多了。古時候有句「刑期於無刑」的話，想不到現在居然做得很像了。不過，我想刑法既然是維持國家和社會的秩序，那麼當然是誰都得遵守的，而只要他是犯了罪，就可以把國家的刑罰加在他身上了。原先也有句話說得好，是『王子犯法，與民同罪。』那就是這個意思。不知道現在的刑法，是不是還那樣呢？」

仲材道：「一個國家的刑法，當然是人人應該遵守的。有人犯了罪，國家便去實施牠的刑罰，這便是刑法的效

力。老大爺，您問的就是這個道理，是不是刑法的效力上，受着有甚麼限制，對不對？」

張老頭道：「對了，對了。我正問的是刑法的效力啊。」

仲材道：「咱們國家定的刑法的效力，是有點限制的。大概可以分兩個道理，就是關於人的和關於時候的。」

「您說的那句『王子犯法與民同罪』的話，便正是關於人的；按理說，一個國家的刑法，當然是可以加到國裏的一切犯罪人的身上的，但是有特別身分的人，他的行為雖然明擺着犯了罪，可也不能加他以刑罰的。現在我

們分本國人和外國人來說：

『本國人裏頭，便只有元首一個人，就是現在的國府主席，他犯了罪，是不能加以刑罰的。因為他是一國的頭兒，若是加他以刑罰，便對於國家的政治上和對外的外交上，有很大的妨礙。所以從來古時候的皇帝，犯了罪，頂多也不過把他穿的龍袍脫下來抽打一頓，便算完事，也就是這個道理。至於其餘的人不論是誰，便只要犯了罪，就應該受國家的刑罰的。

『再說到在咱們國裏的外國人呢，也有幾種是不能加

以刑罰的。

『(一)外國的君王，大統領，同他的家裏人。這是因爲一國和一國是平等的，外國的頭兒，若到了咱們國來，當然是代表了他們國的一國主權的，豈能受咱們國的刑罰呢。至於他們的家人，那便是因爲兩國的交情關係，要是犯了罪就去辦他，很容易引起外交上的惡感，豈不是會打起戰來嗎，所以也不能加以刑罰了。

『(二)外國派來的使臣。這也是因爲國交上的關係。從來有句老話，「兩國交兵，不殺來使」。何況是犯了

罪，那裏能夠去懲辦人家呢！

『(三) 外國軍艦和軍隊。這也是因爲怕弄壞了交情的原故。就是外國軍隊和兵艦裏的人，要是犯了罪，咱們也只能把他送回給他們的長官，讓他們自己去懲辦的。

『此外，要是有和咱們國定好了，他們國的人在咱們國裏犯罪，由他們自己辦的。咱們便得遵守條約，也不能加以刑罰。這些便是刑法的效力，關於人的限制。』

張老頭道：『哦，是了。那麼你再說說關於時候上的，又有甚麼限制呢？』

仲材道：『關於時候上的限制，就是刑罰的時效。時效怎麼講呢？就是經過法律上一定的時期，便得到一種權利，而解除了義務的意思。』

『刑法的時效，只有兩種。一種是起訴的時效；好比有個王老大，犯了罪，是在某年某月某日犯的罪；但是一直沒有人知道，國家的檢察官也不知道，沒有一個人去告發他，檢察官也沒有向法院起訴，這樣下去，經過了好久好久，滿了多少年一定的期限以後，假若這時再有人知道了去告他，或是檢察官才檢察出來向法院去起

訴，那便也不行了，王老大便也沒罪了，因爲已經過了時效。王老大便是經過了法律上一定的時期，而得到了無罪的權利，解除了該受刑罰的義務。這便是刑法上起訴的時效。

『還有一種呢，是行刑的時效：好比王老大殺了人，人家都知道了，告了他，檢察官也向法院起了訴；但是王老大逃跑了，沒有被捉住；這樣下去，案子倒是審判確定了，該絞死王老大給人家償命，是某年某月某日判定的；但是從判定的這天起，還是一直捉不到王老大來

執行絞斃，過了好久好久，滿了一定的期限以後，王老大忽然回來了，他雖然是有殺人的罪，但是不能再絞死他了，這便是因為已經過了行刑的時效。

『現在咱們國的刑法，對於起訴的時效，有下面這樣的規定：

『(一)該是死刑，無期徒刑，或是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的罪的，時效的期限是二十年。

『(二)該是一年以上，不滿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的，時效的期限是十年。

『(三) 該是不滿一年有期徒刑，拘役，或是只該罰錢的罪的，時效的期限是二年。

『這二項起訴時效的期限，是從犯了罪的那一天算起。

好比王老大犯了殺人罪，是民國元年正月初一日那天犯的。他殺了人該是死刑的罪。他的起訴時效的期限，便是二十年，便是從民國元年正月初一日，一直到了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。這二十年以內，沒有人知道去告他，法院沒有起訴，那麼，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這天以後，王老大便沒有罪了，也不怕人去告他了，法院也不能起

誣了。罪越犯的輕，時效的期限便越短。以此類推，全
是這一樣的道理的。

『對於行刑時效的期限呢，便有這樣的規定：

『(一)該是死刑，無期徒刑，或是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
的罪的，時效的期限是三十年。

『(二)該是一年以上，不滿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的，時
效的期限是十五年。

『(三)該是不滿一年有期徒刑，拘役，或是只該罰錢
的罪的，時效的期限是五年。

「這三項行刑時效的期限，便是由案子再判確定了的。」
那天算起。好比王老大殺了人逃跑了，而案子却在民國五年六月初十日這天審判確定了，該絞死王老大；但是偏偏一直捉不到他，沒有法子執行他的死刑，他的行刑時效的期限，應該是三十年，那麼到了三十六年六月初十日這天，滿了三十年的期限以後，王老大雖然是犯有殺人罪，但是法院也不能再執行他的死刑了。

『這兩樣，都是刑法上的時效，也就是刑法的效力上，

屬於時候的限制了。』

張老頭聽完，連連點頭，極力誇獎李仲材的學問，說他對於法律研究得很到家，將來不說律師的業務，會『生意興隆通四海』，就是日後的前途，更是未可限量呢。李仲材聽了，當然又是一陣謙恭，於是他們的話頭便也轉了方向，離開了刑法的範圍，扯到別的問題上去了。

(一) 説教法則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

初 版

刑法淺說(四冊)第一冊 定價大洋二分五釐

編著者 魏澤

悅

校訂者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部

出版者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定縣實驗區會

印刷者時

中華平
印書局

必 翻 用 實 驗 本 印

及定縣城內考棚
北平石駢馬大街二十一號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
